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6〕41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加强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加强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方案》经2016年6月6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16年7月4日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加强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的实施方案

仪器设备是高校开展高水平科研活动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与有力保障。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是仪器设备资源优化与整合的首要途径与重要手段。近年来，我校仪器设备投入经费持续增长、设备总量不断增加，但同时设备利用率较低、共享水平不高等问题也逐渐凸显。为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加快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文件精神，学校拟建设北京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USTB Equipment Resource System, 简称 USERS），整合优质设备资源，全面实施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现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通过深化改革与制度创新，加快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设备资源，杜绝闲置浪费现象，切实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需求，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创业提供有效支撑。

（二）建设目标

学校整合优质设备资源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借助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教育部 CERS 项目)建设契机,搭建覆盖全校范围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外部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形成跨学校、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内部建立仪器设备校院系三级共享平台,建成层级明确、纵横交错、联结有序的仪器设备物联网体系。

（三）基本原则

按照“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分类管理、有偿服务”的原则,实行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实现仪器设备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有机衔接;最大限度挖掘服务潜力,促进利用效率最大化,调控增量资源,合理布局新增仪器设备;针对通用、专用设备实行不同的开放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与支撑措施;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实行有偿使用管理机制。

二、建设内容

（一）建设学校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

北京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USTB Equipment Resource System,简称 USERS)是北京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校级管理平台。管理平台外部纳入教育部、科技部网络管理平台,实现国内多所高校、科研院所的校际互通,内部建立校院系三级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所有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均纳入平台

管理、实行开放。管理平台能实现仪器设备信息查询、网上预约、实时计费、效益评价等系统管理，同时设计开发移动终端功能，为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供多维度服务支撑。

（二）建立校院系三级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学校整合优质设备资源，建立虚实结合的三级共享平台。学校层面遴选代表学校最高水平的高精尖仪器设备，建立可虚可实或虚实结合的校级（一级）共享平台 2-3 个（如材料测试中心、冶金测试中心、电镜中心等）。校级共享平台由学校决策组建，可独立运行或挂靠二级单位。

学院（重点实验室、研究院等）层面集中相关学科优质仪器设备，建立院级（二级）共享平台。院级共享平台由学校审批组建，以实体化运行为主，隶属二级单位管理。

系所（中心等）层面整合学科领域通用及专用优质仪器设备，建立系所（三级）共享平台。系所共享平台由二级单位审批组建，报学校备案，以实体化运行为主，隶属二级单位管理。

（三）纳入平台管理的仪器设备范围

除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的仪器设备之外，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单台套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均纳入共享平台管理，公布设备信息实行开放，其中单台套 4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通过硬件控制装置连接管理平台。

（四）健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机制

梳理学校现有仪器设备情况，包括设备原值、功能类型、服务领域、设备运行与共享情况等，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加强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组织领导，逐步完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运行管理、收入分配、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设立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开展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项目研究，多渠道激发共享积极性，努力探索开放共享长效机制。

三、重点措施

（一）加强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组织领导

学校加强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组织领导，加大建设经费投入力度，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工作委员会，负责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评估与决策工作，成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委员会，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与监督工作。相关二级单位成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组，明确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主管领导及院级共享平台负责人。

（二）所有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均纳入平台管理

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单台套 4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需通过硬件控制装置连接管理平台（不具备物联网建设条件的除外）。自 2017 年起，新购单台套 4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需在购置预算中增加硬件控制装置。

（三）调整共享服务收入分配方案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校内、外服务收入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管

理。强化二级单位自主管理的主体责任，由二级单位负责共享服务收入的支出审核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适度调整共享服务收入分配方案，提高共享服务收入的劳务费支出比例。

（四）重新核定仪器设备收费标准

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通过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审核流程，按照校内、外不同标准重新核定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经二级单位、学校两级审核通过后执行，并在相关物价部门备案。国家或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设立实验技术关键岗

在亟需关键技术支撑的仪器设备校级共享平台等重要领域设置实验技术关键岗位，主要承担校级共享平台管理、队伍建设、仪器设备研发及科学研究等工作，引领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及技术创新，逐步建立仪器设备专业化运行管理团队。

（六）设立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

学校设立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用以鼓励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学生开展科研实践活动。通过青年教师（学生）申报项目、学校审批等流程，对使用共享仪器设备开展科学研究提供一定比例的测试服务费用补贴。

（七）设立实验室工作研究项目

学校拨付专项经费设立实验室工作研究项目课题，重点支持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管理办法、开放模式等相关研究

工作,全校实验技术人员、教师、实验室工作管理人员均可申报。

(八) 完善仪器设备维修保障机制

学校每年拨付专项经费用于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同时划拨一定比例共享服务收入保障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与公共服务建设。试点引入第三方公共维修平台,探索多渠道设备维修模式。

(九) 制定其他开放共享激励政策

结合学校公共用房管理制度改革,对单台套 40 万元以上的共享仪器设备提供一定额度的免费用房面积。通过灵活多样的开放形式鼓励各类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实行开放。

(十) 鼓励仪器设备面向学生开放

采取多种措施如设立开放测试基金、提供共享设备免费机等,鼓励仪器设备面向学生开放。通过门禁管理、身份认证及授权技术支持仪器设备 24 小时开放,努力创造服务全校师生的自主、开放的实验平台。

(十一) 加强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培训

配合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强仪器设备操作技能培训,增强教师、学生及实验技术人员自主操作能力。开展分层次、有针对性的 USERS 管理培训,确保开放共享工作顺利进行。

四、实施步骤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按如下步骤实施,详见下表。

阶段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试点运行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4 月	学校搭建教育部 CERS 项目的校内管理系统; 实现校内管理系统与教育部 CERS 管理平台对接
		完成 280 余台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入网管理; 完成 50 台 4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物联网建设
		以 CERS 项目为依托, 搭建学校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 USERS
		共享管理平台 USERS 及物联网建设在部分单位试点实施
全面实施	2016 年 5 月	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修改实施方案
	2016 年 6 月	学校讨论并通过实施方案
	2016 年 7-10 月	学校制定《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二级单位制定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实施细则
		实现共享管理平台 USERS 与科技部网络管理平台对接
	2016 年 10 月	共享管理平台 USERS 手机客户端上线
		学校启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调查, 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2016 年 11 月	学校制定《校院系三级共享管理平台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筹备、建立仪器设备校级(一级)共享平台; 二级单位建立仪器设备院系级(二级)共享平台; 系所(中心)建立仪器设备系所(三级)共享平台
		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纳入 USERS, 实行信息公开
		建设 4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物联网
	2016 年 12 月	共享管理平台 USERS 初步建成
考核评价	2017 年 1 月	共享管理平台 USERS 实行网上预约
	2017 年 6 月	学校制定 4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考核评价制度
		开展 4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效益考核

附件: 北京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示意图